

## 附件 5

# 关于《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要求，我委邀请石达祺、彭友、邢增涛、叶炽瑞、鞠炜等 5 名市级农业政策领域评估专家对《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科学论证，并认真研究专家提供的意见建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专家组成

《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共有 5 位专家进行论证，分别是：

石达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  
彭 友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邢增涛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处长  
叶炽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展规划处一级调研员  
鞠 炜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计划财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 二、专家论证总体情况

（一）制定《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近年来，崇明区加快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新高地，

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有助于崇明区整合各类农业扶持政策，夯实绿色农业产业基础、擦亮农业绿色底色、发展特色种源农业、培育农业全产业链服务组织、持续推广崇明地产农产品品牌等方面，符合崇明区持续推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二）制定《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可行性

《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府〔2020〕84号）的文件精神，通过政策扶持，持续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绿色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业基础设施装备提升、农业经营服务水平提高，促进崇明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制定《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科学性

《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立足原农业扶持政策的执行基础，在起草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结合区农业农村委系统内开展的政策实施效果自评、区财政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果，经深入调研、广泛听取相关乡镇及主体意见、向公众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等一系列程序而形成，内容经过反复研究完善，规划成果符合科学性

要求。

### 三、专家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 （一）彭友专家

**主要意见：**建议政策意见明确具体执行标准，制定完善的政策细则；应关注有机食品认证及养殖业认证续展等方面补贴的操作性，要以绿色生产基地为基础发展绿色食品认证；适当加大对名牌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牌宣传力度。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区农业农村委在编制政策意见时，同步在制定具体政策细则，明确具体补贴执行标准及申报流程。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持续提升崇明农产品绿色认证及有机认证水平。区农业农村委也将在后续品牌宣传中，重点加大崇明地产品牌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宣传力度，打响“崇明品牌”。

#### （二）鞠炜专家

**主要意见：**建议适当提高水稻种植直补标准；做好区政策意见与补贴细则的衔接与区分；在制定区级农业政策时要结合市级相关涉农补贴政策，确保完成市级绿色生产相关任务，提升政策条款的精准性，确保专款专用。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虽然未提高水稻种植直补标准，但在绿肥种子、水稻农药等物化补贴中提高相应标准，减轻水稻种植主体生产成本。区农业农村委在政策意见制定中，也同步开展了政策细则的编制工作，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及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 （三）叶炽瑞专家

**主要意见：**建议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完善具体细则的制定；扶持政策在满足具体操作执行的基础上，要体现政策高度与综合效果，明确拟支持的方向与解决的问题；在扶持资金的相关限定金额要以政策鼓励为导向。

**采纳情况：**已采纳。区农业农村委将会同区财政局完善政策细则，通过逐项政策细则制定，确保政策条款的落地执行。同时，在政策细则中对相应限定金额进行明确规定，确保政策的导向性和精准性。

### （四）邢增涛专家

**主要意见：**建议实施蔬菜“机器换人”基地创建补贴时，考虑基地创建成功的后续长效运营及示范作用；在不予补贴情形中，增加“违反农业安全生产规定，违法违规使用农机造成伤亡事故的行为”，增强农业主体的农机安全生产意识。

**采纳情况：**已采纳。区农业农村委将在蔬菜“机器换人”基地创建中加入后续长效运营及示范的验收约定，确保补贴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在不予补贴情形中按专家要求加入农机安全相应条款。

### （五）石达祺专家

**主要意见：**建议将农业市场服务主体自有基地农产品销量也纳入带动销售额统计；要关注农产品加工环节，将其纳入农业补短板项目补贴的范围，将特色蔬菜以外的其他崇明特色种质资源

的收集保存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根据鼓励农业主体带动订单销售的政策导向，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一致认为农业市场服务主体享受补贴部分应去除自有基地农产品销量。针对我区农产品加工环节薄弱的现状，已将农产品加工列入政策相应的“实施农业补短板项目补贴”条款。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